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为发行数量不超过 217,243,73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届时实际情况予以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权部门核准的数量为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2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217,243,733 股股票已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1,955,193,267 股增加至 2,172,437,00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955,193,267 元增加至 2,172,437,000 元。

根据以上情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请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	第三条 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7,243,733股，于2018年6月11日在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7,243.70万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17,243.70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公司章程修订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